

安阳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

会议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本公司共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参加表决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本次执行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定：

一、同意公司为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方，委托北京中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“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”项目提供担保，担保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【¥30000】万元，同意就发行方兑付各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向资产持有人承担全额、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且出具担保函。

二、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，同意其授权相关业务代表经办相关事宜。

三、执行董事所表决同意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签字：

张明 王彬 李建设 李 磊 董 磊

安阳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【2024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

